

徐汇区生命健康融合产业知识产权托管 工作规范

目录

| | |
|-------------------------|----|
| 1 范围 | 2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
| 3 术语和定义 | 3 |
| 4 总则 | 4 |
| 5 托管的任务、形式 | 5 |
| 6 机构、职责及流程 | 7 |
| 7 考核方法 | 11 |
| 附录 A 知识产权托管工作考核指标 | 11 |

前言

知识产权托管是指在严格保守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企业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需求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化的服务相结合，为企业量身定制的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一揽子专利托管服务。托管工作的原则是双方自愿、诚实守信，目标是引导、推动和帮助各类企业与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紧密合作，协助企业对专利权益进行维护、预警分析和运营提供支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为着力提升园区、协会等组织、协会等组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综合能力，培育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新业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部署，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充分释放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效应，促进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决定在我市园区、协会等组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托管服务的任务、形式、机构、职责及流程和考核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托管服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导性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3250-2016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3251-2016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 3.1.1]

3.2 托管

按照 GB/T 29490 — 2013 、 GB/T33250-2016 及 GB/T33251-2016 的要求客户将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交付给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的活动。

3.3 托管服务

为客户提供满足 GB/T 29490—2013、GB/T33250-2016 及 GB/T33251-2016 要求的知识产权托管专业化服务。

3.4 托管机构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的机构。

4 总则

4.1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应按照 GB/T 29490 — 2013 、 GB/T33250-2016 及 GB/T33251-2016 的要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一揽子专利托管服务，并形成记录文件，持续改进。

4.2 托管服务内容应包括：

- a) 受园区、协会等组织委托，为区内企业提供完全式或部分式托管；
- b) 为托管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托管方案；
- c) 根据工作进展适时调整托管方案和服务人员；

d) 协助园区、协会等组织建立园区、协会等组织企业知识产权档案，分析托管工作效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e) 向园区、协会等组织汇报工作进展等；

5 托管的任务、形式

5.1 托管的任务

聚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贯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各类别知识产权，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a) 强化知识产权对园区、协会等组织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构建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协同创新机制，发挥专利信息对园区、协会等组织规划和企业经营的指导作用，探索知识产权支撑园区、协会等组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b) 优化知识产权创造的产出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助推园区、协会等组织高质量发展；

- c) 提高园区、协会等组织对知识产权的运用能力，分类施策提高园区、协会等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运营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供给能力，打通园区、协会等组织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
- d) 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畴，着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实施成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加快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
- e) 打造园区、协会等组织知识产权重点机构，园区、协会等组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

5.2 托管形式

托管分为完全式托管、顾问式托管、单项式托管。

- a) 完全式托管面向于完全没有或者仅有少量专利工作人员的企业。企业将其全部专利事务整包给托管机构，托管机构充当企业专利工作机构的角色。
- b) 顾问式托管面向于只有少量专利工作人员的企业。企业将其咨询性专利事务委托给托管机构，托管机构充当企业顾问的角色。
- c) 单项式托管面向于有较多专利工作人员，并且企业专利工作水平达到较高程度的企业。

在托管过程中，企业可以全部或部分委托专业托管机构进行相关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主要包括信息分析、专利挖掘、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专利申请流程服务、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运营、维权保护、战略规划、人才培养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专业化服务。

6 机构、职责及流程

6.1 托管机构

知识产权托管机构是指专利代理资质的本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研究机构等及其外地驻沪分支机构。

园区、协会等组织根据各托管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招投标、邀请、委托等多种形式选择知识产权托管机构入驻园区、协会等组织开展托管业务。

园区、协会等组织与确定的知识产权托管机构、托管企业签订知识产权托管合同，确定托管内容，入驻托管企业，开展托管业务。

6.2 职责

6.2.1 市、区县相关部门职责

园区、协会等组织托管工作由市知识产权局和区县知识

产权管理部门及确定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园区、协会等组织、区内企业、相关托管机构共同推进。市知识产权局和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整体运行进行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a) 构建供需对接平台,指导园区、协会等组织推选托管机构,推动试点园区、协会等组织及区内企业与托管机构开展合作;

b) 指导园区、协会等组织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实施;

c) 检查园区、协会等组织知识产权托管的实施效果,帮助园区、协会等组织总结托管工作成绩和经验,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6.2.2 园区、协会等组织职责

园区、协会等组织托管工作由市知识产权局和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确定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工作的园区、协会等组织、区内企业、相关托管机构共同推进。

园区、协会等组织负责知识产权托管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

a) 在市知识产权局和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推选合格托管机构；

b) 为托管机构入园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组织开展托管机构与园区、协会等组织企业对接活动；

c) 指导园区、协会等组织企业与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组织安排托管机构为托管企业制定托管方案；

d) 组织监督托管机构为托管企业开展托管服务，协调托管机构与托管企业合作及产生的问题；

e) 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和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汇报托管工作进展等。

6.2.3 托管机构职责

试点园区、协会等组织和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可自由选择托管机构开展托管业务。托管机构与园区、协会等组织及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的，双方应订立合作协议及托管合同，确定托管内容。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有：

- a) 受园区、协会等组织委托，为区内企业提供完全式或部分式托管；
- b) 为托管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托管方案；
- c) 根据工作进展适时调整托管方案和服务人员；
- d) 协助园区、协会等组织建立园区、协会等组织企业知识产权档案，分析托管工作效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 e) 向园区、协会等组织汇报工作进展等。

6.3 托管流程

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通过深入调研整体把握企业知识产权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根据企业所处的不同阶段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准确定位企业知识产权所处发展阶段的基础上，为企业量身定制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方案，提供知识产权的个性化服务。

托管项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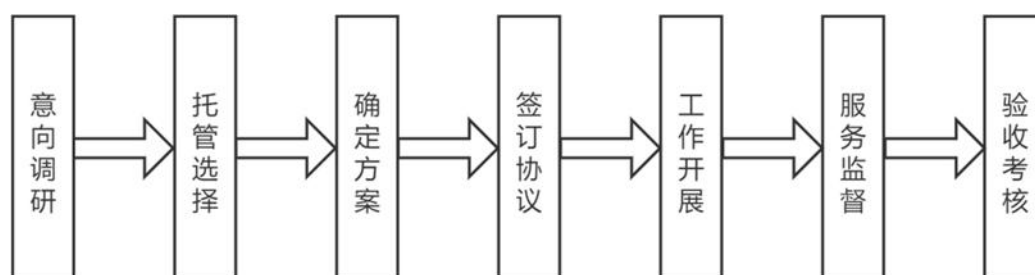


图 1 园区、协会等组织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项目流程

7 考核方法

由园区、协会等组织牵头，企业及托管机构参与，共同制定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考核标准，对园区、协会等组织知识产权托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园区、协会等组织每年固定时间组织考核工作，由企业及托管机构根据年度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提供真实、可靠、可查的考核验收资料，根据考核标准，对托管工作进行评价。

附录 A 知识产权托管工作考核指标

知识产权托管工作考核指标

| 序号 | 考核类别 | 考核内容 |
|----|----------------|--------------------------|
| 一 | 托管的日常工作 | 1. 为园区、协会等组织企业员工开设专题讲座 |
| | | 2. 开展园区、协会等组织企业知识产权网上宣传 |
| | | 3. 及时发布知识产权资讯 |
| | | 4. 开展知识产权咨询 |
| | | 5. 建立园区、协会等组织企业知识产权档案 |
| | | 6. 完成园区、协会等组织交付的其它事宜 |
| 二 | 帮助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 1. 机构、人员管理制度 |
| | | 2. 外来文件及记录文件管理 |
| | | 3. 法律法规管理 |
| | | 4. 信息资源管理 |
| | | 5. 知识产权获取管理 |
| | | 6. 知识产权维护管理 |
| | | 7. 知识产权实施、许可转让管理 |
| | | 8.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 |
| | | 9. 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管理 |
| | | 10. 知识产权内审管理 |
| | | 11. 保密管理 |
| | | 12. 其它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
| 三 |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应用能力 | 1.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 |
| | | 2. 有效规避自主知识产权被侵犯 |
| | | 3. 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 | | 4. 通过法律途径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
| | | 5. 能够自主或依托中介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 |

| | | |
|---|--------------|---|
| | | 6. 能够检索并利用国内外专利 |
| | | 7. 将专利信息检索、分析融入企业科研立项、产品开发、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制定、转化实施等工作中 |
| 四 |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业绩 | 1. 创新成果形成知识产权的数量或质量逐年提高 |
| | | 2. 实施知识产权带来的新增产值或税率逐年提高 |
| | | 3. 品牌的市场价值逐步提高 |
| | | 4. 用于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的企业专项费用逐年提高 |
| 五 | 企业托管满意度 | 1. 园区、协会等组织职能部门意见 |
| | | 2. 入托企业意见 |
| | | 3. 上级领导部门意见 |
| | | 4. 其它 |